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西路 1320 号等 2 处封闭工程安全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11N00244024520258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西路 1320 号等 2 处封闭工程安全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西路 1320 号

工程内容: 完成 2 处封闭工程的安全整治，主要包括对 2 处封闭工程回填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捌分 元(人民币)

¥: 2789131.08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公章）承包人：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大统路 480 号 11 楼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2025 年 09 月 25 日 2025 年 09 月 28 日
317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汪智祥男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陶老师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步百胜

电话：33094614 电话：1860178272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 账号：310501673600000056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6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_____ /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一周内提供三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图纸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职权: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职权: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职权: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进场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进场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进场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施工进场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施工进场前召开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

9.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提供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实际发生按实计算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卫生合格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1 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提交施工方案后 1 周内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工程量重大变动，政府政策影响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_____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其中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 ,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价的97%
- 质保期一年，到期后一周内支付至审核价的100%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 3%

26.2 结算原则

施工中存在交叉配合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若未超出合同总价，则按合同规定按实结算。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应符合本工程力量要求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_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_____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工期延误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三/天计算，上限合同价款 2%。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 其他解决方式: _____ /

—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 _____ /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____ /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甲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8 补充条款

48.1 履约验收

48.1.1 承包人需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由采购人作为牵头责任主体、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验收代理机构，统筹协调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已备案的履约验收方案，依据采购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建设成果开展实地查验工作。设计单位对照设计方案，核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设计标准；监理单位依据监理记录及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审核；从项目使用需求和整体目标达成角度，对项目成果的完整性、功能性进行全面评估。各方通过现场测量、数据检测、资料核对等方式，形成联合核验意见，确保项目建设成果满足合同约定和使用要求。

48.2 验收标准与要求

48.2.1 实体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48.2.2 施工资料完整率达 100%，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留存率 $\geq 80\%$ ；

48.2.3 功能性测试合格率 100%，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48.2.4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

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汪智祥**

2025年09月25日

地址：**大统路 480 号 11 楼**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3173**

室

电话：**33094614** 电话：**18601782723**

签约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汪智祥
2025年09月28日

地址：大统路 480 号 11 楼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3173

室

电话：33094614 电话：18601782723

签约日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汪智祥**

签约日期: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汪智祥**
2025年09月28日

签约日期：